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雅雯  
電話：02-23705888#3104  
電子郵件：yawen.chen@moeenv.gov.tw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號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 11361078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3月27日及29日於北、中、南區辦理「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3場宣導說明會議紀錄3份，請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M6O57>)下載。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溫泉協會、台灣民宿協會、台灣休閒旅館協會、台灣好客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旅遊交流協會、台灣觀光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宜蘭縣民宿協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知本溫泉觀光發展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花蓮縣民宿協會、花蓮縣安通溫泉觀光協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瑞穗溫泉觀光產業協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觀光旅遊民宿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南投縣北港溪溫泉觀光發展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民宿協會、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觀光發展協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泰安鄉溫泉區觀光發展協會、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馬祖民宿發展協會、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清境觀光發展協會、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市民宿發展協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溫泉觀光產業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民宿協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民宿協會、臺中市和平區谷關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紗帽山溫泉協會、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臺東縣民宿協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北部場）

- 一、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多功能會議廳
- 三、主席：李組長宜樺 紀錄：陳雅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說明：（略）
- 七、報告及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

## （一）晶華酒店

大瓶裝液態沐浴用品是否有相關產品標示規定？重複回填時容器是否也有相關規定？

## （二）君品酒店

1. 去年已不主動提供備品、瓶裝寶特瓶，沐浴用品也更改為使用大瓶裝。
2. 飯店經消費者詢問後可提供一次性旅宿備品是否為目前替代作法？114年法規生效後是否比照辦理？
3. 未來旅客忘記攜帶相關旅宿用品，飯店是否可以向其販售或是經其詢問後提供？6項管制個人衛生用品若鼓勵消費者重複使用，其是否仍屬於一次性用品？

## （三）台北 W 飯店

是否可提供完全去塑但受管制之旅宿備品？

## （四）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 建議地方與中央規範應相同，以減少客訴成本。
2. 若可提供非塑膠材質備品會有法規模糊地帶，建議將規定寫清楚。
3. 尚未見到電視或影片等宣傳動作，且宣傳物

資還若要向環保局索取，在人力缺乏情形下會有困難，建議應由中央執行所有宣傳，不應下放至地方環保局。

(五) 大安金普頓酒店

簡報第8頁中修容組是否有明確定義？

(六)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若陳列但收費是否符合法規？

(七)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碰到大型團體旅客時，若導遊提出需求後是否就可以直接在所有客房內提供一次性備品？此情況該如何避免？

(八) 台北中山亞樂軒

請問何時會看到政府宣傳？

(九)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 本公告係管制一次用旅宿用品減量，其餘有關旅宿用品外包裝標示等規定可洽其他單位（如衛福部）確認及依循。
2. 客觀上清洗後不會交給下個消費者使用即為本公告所稱之一次用定義。公告管制的個人衛生用品經消費者詢問後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或業者完全不提供皆無違反規定。
3. 公告以塑膠材質為管制範圍，例如牙刷握柄部分為非塑膠材質，刷毛為塑膠材質，則屬法規管制。
4. 業者提供之旅宿用品（如修容組、針線包）若不包含公告管制之10項旅宿用品，則不在管制範圍；另，一次用旅宿用品本身及包裝若完全無塑膠成分亦不在公告範圍內，若仍是短時間使用之旅宿用品，仍希望業者能自

主減少提供。

5. 本署不鼓勵因導遊告知團客需要備品就將備品放置於所有團客房間內，應經由 check in 時詢問或是經由導遊確認各個旅客需求，再行提供。
6. 有關政策宣傳部分，112年法規公告後已於高鐵、台鐵及捷運等交通場站對大眾進行宣傳，也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共同宣傳，今(113)年亦透過會議、活動（如旅展）、大眾媒體等分階段對業者、消費者進行宣傳溝通。
7. 本署已印製立牌寄送予各縣市環保局（預計4月份完成）於輔導業者時使用，若有需求亦可向環保局索取，其餘文宣資料（如各國語言圖卡、影片等）已置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https://hwms.moenv.gov.tw/single-use>)供各界下載使用。
8. 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之自治條例若未違背本公告規定，本署均予以尊重。

#### 八、結論

本會議中各旅宿業者及公協會提出之意見，將納入後續問答集以及辦理宣傳活動時參考。

#### 九、散會



##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南部場）

- 一、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
- 三、主席：盧科長秀卿 紀錄：陳雅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說明：（略）
- 七、報告及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

### （一）台旅旅行社

簡報 QR code 是否可以提供給消費者掃描？

### （二）義大皇家酒店

若旅客將放置於附屬場所如三溫暖之備品帶回客房內使用，同時相關單位前來稽查，是否會有相關罰責產生？

### （三）歐閣汽車旅館

1. 精油、髮夾、髮圈、紙毛巾是否屬於管制範圍？
2. 宣導品是否會提供給業者，或是需要業者自行列印？
3. 個人衛生用品是否可在入住時詢問旅客需要的品項，或是以組合包方式提供給消費者？

### （四）巨蛋旅店

小瓶裝盥洗用品是否能以禮品包裝方式販售？

### （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裁罰需要舉證有將相關備品陳列於管制營業場所並提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情形，即使在客房內發現也需要判定是否為自由取用。

2. 容量低於180ml 之4項小瓶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不能提供也不能販賣，僅能提供容量大於180ml；6項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則不能讓於營業場所供消費者自由取用，經消費者詢問後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或以自動販賣機方式提供皆無違反規定。
3. 業者提供之旅宿用品（紙拖鞋、紙毛巾）若不包含公告管制之10項旅宿用品，則不在管制範圍；紙拖鞋及紙毛巾雖不在公告管制範圍，但仍為短時間使用之旅宿用品，希望業者亦能自主減少提供。
4. 本署已印製立牌寄送予各縣市環保局（預計4月份完成）於輔導業者時使用，若有需求亦可向環保局索取，其餘文宣資料（如各國語言圖卡、影片等）已置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https://hwms.moenv.gov.tw/single-use>)供各界下載使用，在不違背公告管制內容規定下，可自行增加業者本身 LOGO 及風格。

#### 八、結論

本會議中各旅宿業者及公協會提出之意見，將納入後續問答集以及辦理宣傳活動時參考。

#### 九、散會



##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中部場）

- 一、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301會議室
- 三、主席：盧科長秀卿  
紀錄：陳雅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說明：（略）
- 七、報告及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

### （一）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1. 小瓶裝保養及盥洗用品存貨是否可在旅展或是公司活動時送出？
2. 若經詢問後請旅客至禮品部或是自動販賣機購買備品，是否會有客訴問題？

### （二）彰化福泰商務飯店

1. 今(112)年1月份已開始實施不主動提供個人衛生用品及使用大容量保養及盥洗用品，目前消費者接受度高，未來會朝向旅客付費取得。
2. 宣傳圖卡是否可以標示若民眾有備品需要請向櫃台索取？若法規規定可以將備品由業者送至客房內，會增加業者人力成本，是否可規定只能購買而不免費提供。

### （三）溪頭夏緹飯店

1. 希望環境部能在日常就向消費者宣傳相關法規知識，不要只讓業者與消費者溝通。
2. 是否有大尺寸圖卡提供業者進行張貼？

### （四）富邦大飯店

1. 是否有提供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版本宣傳圖卡？

2. 是否會稽查非法業者？

(五) 涵碧樓大飯店

1. 是否能以小容量但重複填充方式提供液態保養及盥洗用品？
2. 若告知旅客三溫暖有提供一次性備品，旅客前往索取使用是否有違反規定？
3. 若旅客在附屬場所拿取備品後在客房內拍照，是否違規？
4. 若販賣提供會衍生出各業者收費標準不同問題。若免費提供是否會和政府法規牴觸？

(六) 台中老爺

若以無人商店方式提供是否違規？

(七) 交通部觀光署

3月初已提供6種語言版本（英文、日文、韓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圖卡給各旅宿業者，另外也將圖卡放置於台灣旅宿網及本署行政資訊網。另非法業者部分則非環境部管轄。

(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 小容量（低於180ml）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在法規生效後不得於營業場所內提供或販賣，若是在非營業場所（例如旅展）提供則無違反公告規定。個人衛生用品以不陳列於營業場所供自由取用為規範事項，經消費者詢問後業者免費提供或販賣並無違反公告規定。
2. 旅客若於附屬設施（如三溫暖）拿取一次性備品使用並無違反法規，本公告係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不建議主動告知消費者附屬設施已擺放浴帽等個人衛生用品；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稽查以查看未入住客房為主，不單以照片作為認定依據，須有明確事證。

3. 建議可在旅客 check in 時就詢問是否需要備品，減少人力運送備品至房間內的困擾。
4. 有關政策宣傳部分，112年法規公告後已於高鐵、台鐵及捷運等交通場站對大眾進行宣傳，也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共同宣傳，今(113)年亦透過會議、活動（如旅展）、大眾媒體等分階段對業者、消費者進行宣傳溝通。
5. 本署已印製立牌寄送予各縣市環保局（預計4月份完成）於輔導業者時使用，若有需求亦可向環保局索取，其餘宣傳圖卡以電子檔為主，文宣資料（如各國語言圖卡、影片等）已置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https://hwms.moenv.gov.tw/single-use>) 供各界下載使用，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列印。

#### 八、結論

本會議中各旅宿業者及公協會提出之意見，將納入後續問答集以及辦理宣傳活動時參考。

#### 九、散會